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 评审机构管理规范



## 目录

1	总则	1
2	评审机构工作要求	1
3	行为规范	2
4	监督检查	2
5	附则	3

## 1 总则

- 1.1 为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机构的行业自律，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工作，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范。
- 1.2 本规范所称评审机构是指根据协会相关管理办法和团体标准符合从事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活动的第三方机构。符合条件的评审机构和评审员由协会备案。
- 1.3 协会制定相关评审标准并拥有“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PEOP）标志”的所有权，评审机构无权决定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PEOP）标志”。
- 1.4 评审机构向协会提供评审报告，由协会予以最终评定。
- 1.5 评审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活动，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评审机构工作要求

### 2.1 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2.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1.2 开展业务的办公场所。完备的公司管理体系。
- 2.1.3 5 名以上持有“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员证书”的专职人员并缴纳社保。
- a)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员注册条件为：
-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五年以上生态环境、原产地、企业管理等专业工作经历。
  - 2) 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
  - 3) 具备相应的行业知识、技能和资质，参加协会组织的生态原产地评审员培训并考核通过。
- b) 评审员须参加 6 次以上评审活动并经协会专家组考核后方可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 c) 评审员在 2 年之内必须至少参加过 1 次以上（含一次）评审活动，并参加协会组织的定期培训，并通过考核，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评审要求。
- d) 评审员须经 3 次以上评审实习后才能正式参加评审活动。
- 2.1.4 具备独立开展评审业务的基础和相应能力。
- 2.1.5 评审机构、评审员应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评审任务，不弄虚作假，不得与申请人发生利益关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评审机构制定评审计划报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备案核准后，方可组派评审组实施评审。

- 2.3 评审组采取组长负责制，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审做出评审结论，评审机构核查后作出评审报告，报管理办公室审核。
- 2.4 对于团体申请的评审，参加申请的企业全部要接受评审。
- 2.5 评审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 2.6 评审机构不得干预申请人自主选择评审机构。
- 2.7 评审机构每年定期参加由协会组织或指定的公益性活动。

### 3 行为规范

- 3.1 评审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工作质量监控和责任机制。
- 3.2 评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 3.3 评审机构应采取保持业务水平持续改进提升的长效措施，每年制定计划，实施培训提升、业务交流等活动。
- 3.4 评审机构应逐步建立第一、二、三产业的专业性评审员队伍，保证业务能力与业务实施范围相适应。
- 3.5 评审机构应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评审员的监督管理，市场推广人员与评审员不得互为兼职，不得开展咨询培训辅导，不得与申请人发生利益关联，不得接受申请人的礼金、馈赠和娱乐消费。对违反规定的取消评审员注册备案。
- 3.6 评审员对接触到的有关申请人的商业、技术等信息应予保密。
- 3.7 评审机构及评审员对评审活动、评审结论和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 评审机构的收费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接受协会和社会监督。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收费。

### 4 监督检查

- 4.1 评审机构每年 1 月份向管理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业务进展及服务质量自查报告。
- 4.2 评审机构应接受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监督、跟踪调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 4.3 社会各界对评审机构服务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办公室或协会反映、投诉。
- 4.4 申请人可以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向管理办公室提出复查请求，经过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专家复查审核，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被推翻的，评审机构承担责任和复查费用。

- 4.5 评审机构承诺严格履行本规范，如有严重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管理办公室的批评、教育、警告乃至协会撤销备案。
- 4.6 评审机构、评审员在一个年度之内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可撤销其评审机构备案、评审员注册证书。
- 4.6.1 以任何方式对申请人咨询、培训、辅导。包括为申请人代写申请材料、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模版、开设咨询培训辅导网站。
- 4.6.2 推广人员与评审员互为兼职。
- 4.6.3 转借评审员证书。
- 4.6.4 外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等商业秘密。
- 4.6.5 谋取不正当利益，弄虚作假，附加评审程序以外的其他条件。
- 4.6.6 接受申请人的礼金、馈赠、娱乐消费。
- 4.6.7 将评审业务外包给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
- 4.6.8 与申请人发生商务往来等利益关联。
- 4.6.9 擅自增减收费标准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 4.6.10 未经协会批准许可，蒙蔽申请人擅自使用保护标志。
- 4.6.11 一年中存在一次经过复查由于评审机构责任评审结论被推翻情形的，予以警告，超过 两次的，予以撤销备案。
- 4.6.12 已经不具备备案条件。
- 4.6.13 严重损害协会的声誉。

## 5 附则

- 5.1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
- 5.2 本规范作为向协会申请备案以及自我公开声明文件。